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B757-03

修正案号：39-5965

一. 标题： 检查氧气面罩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5-0028 (2007年4月9日颁发)上的所有审定类别的Boeing 757-200, -200CB, -200PF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No:2008-08-08,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发;
2.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5-0028, 2007 年 4 月 9 日颁发,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指令源于一起在乘客面罩释放之后发现一些面罩上的在线流量指示器 (in-line flow indicator) 破损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避免乘客氧气面罩上的在线流量指示器破裂和脱落, 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可能抑制氧气流向面罩, 从而导致在客舱泄压时旅客和客舱服务人员处于缺氧状态。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采取以下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60个月内, 做一次普通目视检查以确定乘客服务组件、厕所和乘务员组件的氧气面罩的生产厂家和生产日期, 并完

成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5-0028 (2007年4月9日颁发) 完成指导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 中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除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5-0028中指明修理的氧气面罩组件的之外，本指令要求用新的或经改装后的装有改进型流量指示器的氧气面罩将原有面罩替换。上述所有纠正措施及其他提及的措施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

注意：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5-0028 把B/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74080-35-01 (2006年2月6日颁发) 及其R1版 (2006年5月1日颁发) 作为额外的维修信息来源，以通过用改进型流量指示器替换原有指示器来对氧气面罩进行改装。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5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4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341